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7 名，董事李延群先生、独立董事黄学良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该议案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软件”）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南自软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自软件注册资本由 38,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华盾”）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南自华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自华盾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